

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洪洞县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有效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条例》，我县将预算决算、政府采购、食品药品监管、减税降费、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稳岗就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分类发布，让专栏更“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视频、图解和音频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加强对行

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实质性解读，有效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栏等各种公开载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进行公开、公示，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2024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共计发布各类信息 11005 条，同比增加 125%，其中，政务要闻 1221 条，通知公告 95 条，转载国务院要闻 196 条，省政府要闻 236 条，更新政务公开目录信息 5387 条，同比增加 100%，其余子栏目均按时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优化办理机制和严格依法答复“两手抓”，严格要求各单位紧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函询、检索、答复、邮寄等关键节点，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接，强化服务理念，合理运用便民答复，提升答复质量，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等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编、审、签、发各环节管理程序，做到层层把关，严防出错。同时，优化栏目设置，对政府信息进行科学分类与合理布局，压实各单位对各自领域、栏目的公开责任，将“应公开、尽公开”落到实处。

（四）平台建设方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落实专人做好常态化运维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和日常巡查，服务保障政府门户网

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安全平稳运行。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管理，规范菜单栏目设置和信息内容发布，推进政务平台健康发展。目前全县共有 7 个政务新媒体，均运行良好。

（五）监督保障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优化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年度考核与日常检查、阶段性考察、专项评选结合，突出考查日常工作推进情况，并不断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面对面、一对一”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等进行重点培训，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5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1		
行政强制	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3.37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2	4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的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重点改进：一是**聚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指导各单位强化制度、抓好规范、加强管理，针对基层工作人员频繁变动、工作交接不到位等问题，常态化建立“面对面、一对一”培训机制，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二是**加强政策文件分析研判**，突出关键重点，扎实开展多维解读、精准解读，在解读内容全面、详尽、准确的基础上，运用图文、动画、音频等丰富解读形式，提高政策可读性、直观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